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李雅玲

電話：02-2871-2121轉85213

傳真：02-2875-7435

電子信箱：ylli@vghtpe.gov.tw

受文者：醫學研究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總醫研字第115480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115）年度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於3月31日前完成學術倫理、採購法規及經費核銷等三小時教育訓練時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第十一點：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執行研究計畫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三小時學術倫理、採購法規及經費核銷等教育訓練課程，並應檢附相關證明予醫療機構備查。

二、爰請執行本（115）年度院內計畫，及有意申請116年院內計畫之主持人，配合下列事項：

（一）本年度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須於3月底前完成旨揭教育訓練，三類課程均必修且時數合計至少三小時，本院現有課程名稱如下：

1、全院教育系統-北區數位教室：

（1）院內計畫採購法規及經費核銷教育訓練。

（2）倫理之外，情理之中：學術論文抄襲的社會反思。

2、全院教育系統：

裝

訂

線



(1)健保資料庫釋憲案後退出資料二次利用的現況與未來。

(2)以古鑑今：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之必要。

(二)116年度院內計畫預計今(115)年5月中旬至6月底受理申請案，各案須於計畫書內檢附主持人「近三年內完成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佐證，提醒主持人務必及早完成教育訓練，以免影響申請權益。

三、未依限完成當年必修教育訓練者，或未完成教育訓練致不符新年度計畫申請資格者，均依前揭指導原則辦理，暫停該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計畫資格一年。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電子檔下載處：本院醫學研究部/計畫申請/院內計畫，輔導會相關作業規定，VAC02。

正本：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院長 陳 威 明